國立臺南大學環境與生態學院設置辦法

95 年 08 月 30 日全院教師會議通過
95 年 10 月 1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6 年 07 月 0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 一 條	國立臺南大學環境與生態學院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章第六條相關之規定訂定之。
第 二 條	國立臺南大學環境與生態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由所屬系、所及相關單位組成。本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；並得置秘書一人，職員若干人。
第 三 條	本院設院務會議，議決院務重大事項，其組織辦法另訂之。院務會議下得設學術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、經費委員會、學生事務委員會、招生委員會等委員會。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第 四 條	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，評審有關本院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解聘、休假研究、借調、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審（評）議等事宜。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第 五 條	院長之任免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章第十四條相關辦法辦理之。
第 六 條	本辦法中各有關規章條文之增減或修改及其他重大議案，須經院務會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方可成立。
第 七 條	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送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